

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
第 913 次會議記錄

議程項目 5

呈交《市區重建局晏架街／福全街發展計劃草圖》
城規會文件第 8116 號

商議部分

1. 委員認為擬議酒店發展與附近發展並非不相協調，發展規範亦可以接受。擬議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地帶不會對交通、視覺效果、環境及排水造成不良影響。落實發展計劃草圖可令計劃區早日獲得重建，使該區的環境得以改善。
2. 經商議後，城規會決定：
 - (a) 載於文件附件 4 的《晏架街／福全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/K3/URA1/A》及附件 5 的《註釋》適宜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 25(6)條公布，以便該發展計劃草圖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5 條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；
 - (b) 通過附件 6 所載的發展計劃草圖的《說明書》，該說明書乃述明城規會就該圖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及目的，並同意該《說明書》適宜與發展計劃草圖一併公布，以供公眾查閱；
 - (c) 同意發展計劃草圖、其《註釋》及《說明書》適宜在展示該圖後，提交油尖旺區議會以進行諮詢／供區議員參閱；以及
 - (d) 備悉分別載於文件附件 1a(即附件 G 第 3 部分)及 1b 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(第一及第二階段)。